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粤0304民初53860号、（2019）粤0304民初53862号、（2019）粤0304民初53863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公司的诉讼请求及法院的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2019）粤0304民初53863号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保理”）与商业保理客户上海深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商业保理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上午9时15分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中心就商业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开庭审理。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1.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彬

被告：1.六盘水竞泽医药有限公司；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经济开发区红桥新区仓储物流加工园D2-F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90337412406G；法定代表人：吴婉宜；

2.贵州欣方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45号华坤发展大厦9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662991931W；法定代表人：付振刚；

3.邓邦，男，汉族，1964年出生，住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南浦路9号恒景苑C座1201室，身份证号码：520103*****4018。

（2）事实及理由

2018年10月8日，原告与被告竞泽公司、汉方公司、邓杰签订了合同编号为ZKCLB-2018-3-LPSJ的《商业保理合同》，约定：被告竞泽公司向原告申请保理融资业务，由原告为被告竞泽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保理融资授信额度；被告竞泽公司应按约支付给原告保理融资回购款（如有）+溢价部分回购款（必有），溢价部分回购款=保理融资金额×11%×保理融资期限（天）/360天；若被告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应付回购款的，原告应给予被告足额违约金的千分之一/日向原告给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全部应付款项付完为止。同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了《商业保理业务确认书》（合同附件1），确认保理融资金额为3000万元。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8年12月19日向被告发放了保理融资款项3000万元。但是，保理融资期限届满后，被告未能偿还保理融资及溢价部分回购款（必有），溢价部分回购款=保理融资金额×1/1%×保理融资期限（天）/360天；若被告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应付回购款的，原告应给予被告足额违约金的千分之一/日向原告给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全部应付款项付完为止。同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了《商业保理业务确认书》（合同附件2），确认保理融资金额为4000万元。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分别于2018年10月26日、27日向原告共计发放了保理融资款项4000万元。但是，保理融资期限届满后，被告仅偿还溢价部分回购款（必有），溢价部分回购款=保理融资金额×1/1%×保理融资期限（天）/360天；若被告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应付回购款的，原告应给予被告足额违约金的千分之一/日向原告给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全部应付款项付完为止。故原告诉至本院。

2.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百零五条、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深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保理融资款项4000万元及利息（以30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1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被告上海深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保理融资款项4000万元及利息（以40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驳回原告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本院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主张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286510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均已预交），由原告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负担37236.50元，被告上海深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24273.50元。

三、（2019）粤0304民初53862号案件基本情况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6012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均已预交），由被告六盘水竞泽医药有限公司负担10208.52元；被告贵州欣方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邓杰对被告六盘水竞泽医药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部分的三分之一承担连带责任；由原告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负担1083.48元。

二、（2019）粤0304民初53861号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6012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均已预交），由被告六盘水竞泽医药有限公司负担10208.52元；被告贵州欣方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邓杰对被告六盘水竞泽医药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部分的三分之一承担连带责任；由原告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负担1083.48元。

三、（2019）粤0304民初53861号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